

广东五部门联合印发城投债券发行与风险管控办法

2019-09-11 16:40:59 来源：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 作者：朱文彬

上证报中国证券网讯（记者 朱文彬）9月11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发布消息，经广东省政府同意，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资委、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证监局等五单位《关于城投债券发行与风险管控的办法》（试行）正式印发。

该办法共五章二十六条，自2019年9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制定目的是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重点防控城投企业债务风险，遏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增量，促进该省债券融资工作平稳健康发展。

债券申报方面，办法有了严格规定，包括额度规定、市场化运作、信用隔离、资金用途等。城投企业申报债券遵循量力而行的原则，根据企业财务情况、经营能力、对外担保余额与偿债实力等因素综合确定发债额度。企业发行债券应符合债券余额不超过净资产40%的规定；企业债券和公司债券申报企业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应足以支付债券一年的利息。

同时，严禁将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公共文化设施、公园、公共广场、机关事业单位办公楼、市政道路、非收费桥梁、非经营性水利设施、非收费管网设施等公益性资产及储备土地使用权计入申报企业资产。

根据办法，由城投企业举借的债务属于企业债务，申报企业应向债券主管部门出具发债不新增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的承诺。企业发行债券的募资资金投向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用于本企业的生产经营，不得用于房地产买卖和股票、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

债券发行方面，办法规定，城投企业除按规定向债券主管部门报送备案材料外，应于债券发行首日的5个工作日前向所在地发展改革、履行出资人责任的国有资产监管机

构和财政部门报备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评级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存续期风险预警与管控方面，办法指出，发行人应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使用债券资金，严禁擅自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城投企业应在各期债券兑付兑息日前，根据托管场所的要求及时且足额地将偿债资金划转至指定账户。对于可能出现实质违约或技术性违约的情形，所在地发展改革、履行出资人责任的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和财政部门应主动介入、积极协调，充分运用市场化、法制化手段，指导企业和中介机构制定偿债方案。并第一时间向债券主管部门报告。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建立全省债券风险管理系统，实现对企业本息兑付、财务和经营情况的实时监控，与各部门开展信息共享。

对涉及城投债券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行为进行认定和行政处罚，并将违法失信行为纳入信用记录，通过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依法依规公开共享，对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

该办法鼓励各地设立各类风险缓释金，对于已设立风险缓释金的地方，要利用好风险缓释金，有效化解城投企业债务风险。

上海证券报

7X24小时推送, 聚焦资本市场
专业 · 深度 · 权威



上海证券报APP



上海证券报微信公众号

已有 0 位网友发表评论

输入内容，请文明发言